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重大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重大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信措施基本情况

（一）增信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为：20杉杉01）

（二）股权质押

增信主体：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

增信类型：股权质押增信。

质押标的：出质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100.0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股权质押。

担保范围：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券持有人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增信期间：质押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公司债券在担保财产中的担保顺位为第一顺位。

二、增信措施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

11月25日，根据案号（2024）沪74执1747号，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盛通达”）新增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总金额为161,623.45万元，执行法院为上海金融法院。

基于出质人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上海盛彤慧贸易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彤慧”）享有的100.0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股权质押，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系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重要二级子公司，且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资产集中于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故本次被执行案件预计会对被质押股权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二）君盛通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2-08-09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弄5幢606E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子剑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万元人民币

与盛彤慧关系：二级子公司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偿付的影响分析

本次被执行案件会对被质押股权上海盛彤慧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增信效果。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妥善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保障增信措施的有效性。鉴于公司近期出现的系列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坚决恪守债券发行人义务，以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

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近期，“H20杉杉1”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涉及舆情较多。此前，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已于2023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

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1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

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重
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